汕尾市城乡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规范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管理城乡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以下简称“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确保“三线”安全、规整、美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三线”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及保障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三线”规范管理应当坚持党的领导、科学规划、规范建设、常态管护、协同共治、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线”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和保障监督的组织领导，将“三线”管理纳入城乡规划，建立健全“三线”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三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电力主管部门、通信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在“三线”管理工作中行政执法的职责分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三线”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整治等妨碍“三线”管理的行为。

第五条【部门职责】电力主管部门负责电力线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供电企业加强对电力线及其附属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维护。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通信线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对通信线及其附属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维护。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广播电视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广电企业加强对电视线及其附属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维护。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三线”管理工作。

第六条【管线运营单位职责】管线运营单位应当科学规划、规范建设、常态管理与维护企业所有的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确保线路安全、规整、美观。

第七条【社会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三线”及其附属设施和配合“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管理工作的义务，不得干扰或者阻碍“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相关权利人对“三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抢修和更新。

1.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原则要求】“三线”规划建设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各方配合、共保安全的原则。

第九条【规划编制】“三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相关城乡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依法批准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建设布局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

“三线”主管部门编制主管线路及其附属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用地保障】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满足本区域“三线”及其附属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设施位置、空间布局等需求，明确建设项目配建“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管线控制等要求，并将“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纳入城市黄线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将“三线”及其附属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设计条件中。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审批老旧城区改造规划时，应当将建设“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有关规划设计和预留安装条件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确保建设项目充分预留“三线”及其附属设施配建条件。

第十一条【建设标准】“三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现有线路使用和合理冗余空间，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分门别类、有序推进，确保区域线路安全有序、整齐美观。

第十二条【共建共享】管线运营单位应当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共建共享的规定，根据技术可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负担的原则，协商共建、资源共享。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所在区域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协调。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公共路由规划、建设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主干道路公共空间内新建公共路由，将各管线运营单位的原线路统一迁移至公共路由。有条件的城镇建设、道路改扩建工程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公共路由。

第十三条【设计施工】交通运输等部门规划建设道路、铁路、桥梁、隧道等，应当预留“三线”及其附属设施位置，征求“三线”主管部门和管线运营单位的意见。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需要可以与管线主管部门和管线运营单位，协商同步设计并预留管线走廊及配套设施位置等。

第十四条【设施交越搭挂】“三线”建设不得擅自搭挂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交越。因路径等原因确需交越、搭挂的，在线路建设符合安全保障要求的前提下，经交越、搭挂方与被交越、搭挂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交越、搭挂安全协议书，可以交越、搭挂。

第十五条【“三线”迁改】因项目建设、规划调整等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应当征得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所需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管线运营单位在“三线”及其附属设施改动或者迁移过程中，应当在确保新线路可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停止使用和清理旧线路。

第十六条【建筑物内“三线”验收】建筑物内的“三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线路管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没有“三线”配套设施的建筑物，需要接通“三线”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进行“三线”配套设施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方予接入“三线”。

第十七条【线路合一】市、县级人民政府和管线运营单位应当推进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使用统一的网络基础设施和技术标准进行运营，实现资源共享和互通互联。

1. 管理与维护

第十八条【管护原则】“三线”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及安全责任主体按照产权归属确定。管线运营单位应当对其所有或者管理的“三线”及其附属设施定期维护，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整治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三线”及其附属设施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明确整治标准和要求，协调管线运营单位做好“三线”及其附属设施整治工作。

第二十条【整治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线运营单位按照横平竖直、安全有序、整齐美观的要求，运用剪除、捆扎、贴墙、入管、更新、美化、入地等方式，开展“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梳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废旧无用“三线”及设施清理】管线运营单位应当加强“三线”及其附属设施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及时对各类废旧无用的电缆和线缆进行集中清理，修缮或迁移倾斜杆、断裂杆、重复杆、没有使用价值的线杆，维修或更换部分破损严重的弱电线路设备箱体等，保障“三线”及其附属设施安全有序、稳定运行。

第二十二条【安全管理制度】管线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范措施，按照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三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三线”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安全整治问题。

第二十三条【相关主体配合义务】因维护、抢修“三线”及其附属设施需要利用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动产的，不动产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相关权利人应当避免对相关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乱拉乱挂线路治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乱拉乱挂“三线”、制造飞线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辖区网格化管理，组织网格员、专员开展“三线”及其附属设施巡查、监督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社区）将“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督促和引导村（居）民及其他责任主体规范线路乱拉乱挂及飞线等行为，保障线路安全有序、稳定运行。

第二十五条【长效机制】市、县级人民政府及“三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三线”管理长效机制，定期组织镇（街道）及村（社区）对“三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管线运营单位限期整改。

管线运营单位应当加强“三线”及其附属设施常态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并整改“三线”及其附属设施问题。

第二十六条【应急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三线”规范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加强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三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三线”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指导管线运营单位建立健全“三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预警机制，保障“三线”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保障“三线”安全抢险工作提供便利。

管线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企业相应的“三线”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队伍，保障应急设施和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七条【其他线路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三线”之外其他线路纳入统一管理，确保各类线缆布局合理、安全有序，并按照产权归属原则督促相关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做好线路规范管理工作。

1.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资金保障】市、县级人民政府协同管线运营单位及社会资本建立“三线”规范管理资金保障机制。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三线”规范管理工作的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规划编制、整治行动、公共区域线路维护等工作。

鼓励有关部门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债券资金等多渠道资金支持“三线”整治工作。

管线运营单位承担本企业线路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费用。

鼓励企业、个人通过捐赠等方式参与“三线”规范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联席会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主管单位、有关部门和管线运营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三线”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数字化监管】管线运营单位应当结合现有数字平台，将“三线”整治融入服务“百千万工程”一张图系统，促进“三线”管理工作可视化。

第三十一条【社会监督】“三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和部门微信公众号等投诉和举报方式，对接到的投诉和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和回复。

第三十二条【考核评价】市、县级人民政府和“三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三线”规范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制度，明确考核的主体、对象、方式和标准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宣传引导】“三线”主管部门、管线运营单位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三线”整治工作的公益宣传，报道“三线”整治工作的措施、成效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三线”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规范本区域的“三线”管理，通过社区公告、入户走访等方式开展“三线”规范整治宣传。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或者在“三线”规范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上级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管线运营单位责任】管线运营单位未履行法定义务，或者不配合“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管理工作的，由其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其他责任】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乱拉乱搭，或者破坏、毁损“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 则

第三十七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xxxx年 xx月 xx日起施行。